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七紫采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七紫采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，可提供上述声明函，若不是小微企业的，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。